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Hong Kong Office)

专家裁决

案件编号: HK-0900272

投诉人名称:	Nvidia Corporation
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	路伟律师行
被投诉人名称:	Yang Zhen
争议域名:	nvidiachina.com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1. 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 Nvidia Corporation, 是一家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注册的公司, 地址是 1226 Tiros Way, Sunnyvale, CA 9408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701 San Tomas Expressway, Santa Clara, California 95050,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投诉人指定路伟律师行为其授权代理人, 其联络地址是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11楼。

被投诉人 Yang Zhen, 其联络地址 中国北京市中关村。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nvidiachina.com。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2009年11月5日, 投诉人根据被投诉人依照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 (ICANN) 於1999年8月26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和於1999年10月24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规则》), 及《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英文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接收确认, 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 并表示中心将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投诉书予以形式审查。

2009年11月10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传送请求协助函, 请求提供其WHOIS数据库中有关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2009年11月11日,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以电邮回复中心，确认本案争议域名是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09年11月20日中心向被投诉人确认收到的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后,2009年11月20日中心向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表示本案程序是于2009年11月20日正式开始,要求被投诉人按期提交答辩。被投诉人于答辩期限2009年12月10日或以前以电子邮件向中心及投诉人传递申请书。2009年12月11日中心确认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争议域名提出任何答辩。

中心向按《规则》第6条拟指定的专家张子恆先生,以电子邮件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并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以及如果接收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其后,张子恆先生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0年1月6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张子恆先生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张子恆先生为本案专家,审理本案。中心也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其後本案独任专家张子恒先生由於私務延誤,把提交裁决申請延长时间至2010年2月1日。

2. 基本案情

投诉人:

NVIDIA在全球各地的员工合共超过5,000名,在美国已设立13个地方办事处,并在欧洲及亚洲各地分别有21家办事处,包括英国、芬兰、法国、德国、香港、中国、日本、俄罗斯、韩国、印度和台湾。在2008年NVIDIA的产品销售收益已达34.25亿美元,亏损额为30,041,000美元。NVIDIA在本财政年度第二季的收入已达7.7652亿美元。

NVIDIA的先进创新技术及其与著名电脑和科技生产商的合作联盟,吸引媒体的大量报导,大大提升其在全球各地的公众知名度,其中包括在若干全球最备受推崇和畅销的报刊所刊载的文章,包括Reuters(美国)、纽约时报(The New York Times (US))、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美国))、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香港))和The Global and Mail(加拿大)。

NVIDIA获奖无数,2007年NVIDIA获选为福布斯(Forbes)2007年度企业。此外,投诉人更获《财富杂志》(Fortune Magazine) 评选为2008年半导体业界内第三大最受尊

崇的企业。在此等成就的基础上，NVIDIA更获《财富杂志》评为全球1,000大企业之一，于2009年排行第623位。NVIDIA亦获《商业周刊》（Business Week）选为50大企业之一，显示其在半导体业界内的杰出表现。

NVIDIA每年投放巨大资源为NVIDIA品牌作出宣传，过去两年的广告及宣传费用超过1亿美元。NVIDIA近期更赞助多项获广泛关注的业界活动，包括《Gigabyte Open Overclocking Championship 2009》、《CUDA Superhero Challenge》

（CUDA超级英雄挑战赛）和第二届中国游戏发展商大会（China Game Developers Conference）等，NVIDIA亦以主办每年的《GPU Technology Conference》

（图像处理技术大会）而闻名，该大会吸引全球各地电脑和图像业界的代表参加。

NVIDIA在经济和业界方面的成就、在媒体中取得的高知名度和获颁的无数奖项、以及在广告宣传方面投入的努力和支出，均令NVIDIA在游戏和工业设计应用等方面被确认为高解像度平面和立体图像处理器的领先制造商，更令“NVIDIA”品牌在全世界范围内成为家喻户晓的品牌名称。

NVIDIA在中国境内设有多间办事处（位于深圳、上海、北京）并在www.nvidia.cn网址经营一个专门的中文网站。NVIDIA的北京办事处于2005年设立，负责中国境内的市场推广、销售宣传、客户服务和技术支援等，与其在深圳和上海设立的NVIDIA办事处和设计中心互相补益。NVIDIA与国内业界的领导者，包括联想、Founder、清华同方和TCL等，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开发专为满足中国最终用户需要的产品。最近，NVIDIA与中国领先的地球物理服务提供者合作，改变中国石油天然气企业的地震计算现状。

有关被投诉人的介绍

投诉人士在发现www.nvidiachina.com网站时始对被投诉人开始认识；该网站复制投诉人官方中文网站的材料并假冒为投诉人的网站。在中国信息产业部的ICP信息数据库进行查询所获得的结果显示，该网站是以一家称为北京鼎天地科技有限公司（“鼎天地”）的中国公司的名义登记。

该网站（下称“鼎天地网站”）显著地展示投诉人的所有主要品牌，包括投诉人的N

VIDIA标志图案商标（“”），

同时更抄袭投诉人网站的版面设计、内容和颜色系列。此外，该网站又明确（虚假的）宣称鼎天地是投诉人的授权经销商及鼎天地是与投诉人有所关联。

投诉人已通过其法律代表于2009年9月18日向被投诉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信，要求立即将该网站关闭。被投诉人并无作出任何回复，亦没有在指定的时限内履行有关要求。

投诉人的法律代表于2009年10月12日以按照该网站显示的电话号码以电话进行跟进，电话接通至一名自称为杨先生的男子（即被投诉人）。杨先生确认已于九月份收到该停止侵权警告信。杨先生最初否认鼎天地网站有误导成分，但后来承认鼎天地网站内载有若干误导和不准确的材料。杨先生亦承认故意使用争议域名 www.nvidiachina.com 以吸引客户的注意。投诉人并附上Helen Xia女士（即致电杨先生的人士）签署有关电话谈话内容的声明。

因此，被投诉人建议对该网站进行修改，以将所有NVIDIA商标删除，并将所有传达其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虚假陈述全部删除。

被投诉人其后对鼎天地网站作出部分修改，但并未有将网站的版面设计或颜色作出任何变更。鼎天地网站继续显著地显示“恩微”的名称。“恩微”的拼音为“EN WEI”，与“NVI”的拼音相似。此外，该名称的中文字和拼音亦与投诉人用作其“英伟达”品牌的变异标记“恩辉达”非常近似，投诉人已将该名称在中国再第9类进行注册。尽管投诉人对“恩辉达”已拥有在先的注册，据投诉人所知，鼎天地亦已在中国就该商标提交注册申请。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2008年12月26日注册争议域名 < nvidiachina.com >。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NVIDIA商标的唯一分别是加入“CHINA”一字作为后缀。目前已公认，倘若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是投诉人的商标而与其唯一的差别是以一个地理指示此作为前缀或后缀，则该前缀或后缀并无否定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的混淆相似性。投诉人请专家组参考Kabushiki Kaisha Toshiba dba Toshiba Corporation 诉 WUFACAI (WIPO 案号: D2006-0768) 及The Dow Chemical Company诉Hwang Yiyi (WIPO案号: D2008-1276)。

“NVIDIA”明显是争议域名的识别性和显著部分，而加入“CHINA”一字并无灾任何方面将其余NVIDIA商标识别。

无论如何，投诉人在中国亦有重大的业务经营，包括其地区性办事处，并且正如上文所述，同时经营一个专门的中文网站。就此而言，争议域名中的“CHINA”部分更增加中国消费者被误导以为争议域名及该域名导入的鼎天地网站是投诉人的中文网站的可能性。

投诉人因此向专家组指出，就《政策》第4(a)(i)条而言，已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或权益的已注册及未注册商标相同及 / 或混淆地类似。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不论在拼音或字义上，均不反映被投诉人的姓名或“鼎天地”。NVIDIA是一个创作字，除表示投诉人外，在任何语言中并无任何含义。

在中国，被投诉人及鼎天地均并非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商标注册的所有人。（正如上文有关被投诉人的介绍一节中所述，投诉人知悉有一项以鼎天地的名义就“恩微”标记提出、正待审批的商标申请，该标记在（现已修改的）鼎天地网站上出现。该标记是投诉人已拥有两项中国商标注册的中文品牌“恩辉达”的直接挪用和变异体。该标记与争议域名并无充分的近似性，足以向被投诉人赋予对争议域名的合法权益和权利（姑莫伦仍有侵犯商标和不正当竞争等问题），但无论如何一项待批的商标申请本身在法律上直至获得注册前并无向申请人授予任何有关该商标的任何权利。

要求投诉人在被投诉人居籍国以外的所有其他国家进行商标查询以确定被投诉人是否任何有关“NVIDIA”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此举并不切实可行。投诉人认为此可能性不大，基于WHOIS数据库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居于中国而鼎天地的业务活动则以中国为基地，因此应可合乎逻辑地推定假如被投诉人拟注册任何商标，应仅会在中国进行或最少会首先在中国进行。更为重要的事实是投诉人已在全球70个国家地区最少在8类商品中广泛注册“NVIDIA”或包含“NVIDIA”的商标，有鉴于投诉人积极进取的商标管理措施，除投诉人以外，任何其他人士能在任何国家地区成功注册任何有关“NVIDIA”的商标的可能性实在极低。

正如上文有关被投诉人的介绍的一节所述，被投诉人公然使用争议域名经营一个网站，即鼎天地网站，假冒伪投诉人的官方中文网站。

此等使用已违反《中国商标法》和《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可能被视为“就任何真诚的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而使用”或“合法非商业使用”；该等情况下的使用，在缺乏任何商标权或合法取得有关“NVIDIA”的知名度时，原可赋予被投诉人有关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或权益。

因此，投诉人向专家组指出，已就ICANN《政策》第4(a)(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属被投诉人恶意注册的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原因如下：

事实明显证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公然挪用投诉人在NVIDIA商标上取得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与投诉人法律代表进行的电话会谈中基本上已经承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并亦已承认鼎天地网站有可导致与投诉人混淆的材料。

如上文所述，鼎天地网站初设立时，不单在版面设计、内容和颜色系列方面与投诉人的官方中文网站几乎完全相同，并且显著展示NVIDIA商标和包含明确表示鼎天地是NVIDIA的授权经销商和与NVIDIA有关联的声明。投诉人确定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鼎天地使用任何NVIDIA商标或经销其任何产品。

在本投诉书的日期，鼎天地网站仍在版面设计、内容和颜色方面与投诉人的官方中文网站非常相似，并展示中文品牌“恩微”，该品牌与NVIDIA商标的简称（即“NVI”）以及NVIDIA的中文品牌（即“恩辉达”，并已由投诉人在中国在第9和第42类商品上取得注册）混淆地相似。

鉴于此等公然挪用投诉人NVIDIA品牌的情况，除基于恶意及纯为挪用投诉人在中国的商誉和干扰投诉人的业务营运外，应再无任何其他理由解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或使用。

因此，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就ICANN《政策》第4(a)(iii)条的目的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就争议域名提出任何主张或争论文据。

4.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根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的注册商标为“NVIDIA”；且主张在全球已在全球70个国家地区最少在8类商品中广泛注册“NVIDIA”或包含“NVIDIA”的商标，并提交部分国家和地区的商标注册证明。投诉人对“NVIDIA”这名称或标志享有民事权益。在争议域名“NVIDIACHINA.com”中，“.com”为顶级域名，在略去争议域名中的相关“.com”顶级域名，所余下的“NVIDIACHINA”主要部分明显地是由“NVIDIA”和“CHINA”组成，前者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NVIDIA”标志是相同，而后者是中国的英文名字，根据被投诉人的网页中所宣传，容易令人混淆www.nvidiachina.com的网页是投诉人集团中国相关的网站，与投诉人的商标“NVIDIA”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

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名称和商标相同或混淆地相似。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专家组认为在本案投诉书提交之日：

- 被投诉人不是“NVIDIA”一词在中国的商标的注册者（投诉人已提供证明），
- 投诉人未有对被投诉人使用该名称；
- 投诉人已就其“NVIDIA”名称或者商标建立权利或合法权益，取得知名度和商誉，在此情形下，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而被投诉人没有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提出任何论据，包括被投诉人：
 - 并非以“NVIDIA”一词（或任何演化的词）而通常为人所知；
 - 未曾经营包括或包含“NVIDIA”一词（或任何演化的词）的公司或者业务；
 - 对“NVIDIA”一词（或任何演化的词）不享有任何声誉；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4（b）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联机地址者。

专家在2010年1月21日尝试浏览争议域名网站，发现网站显示與投诉人提供快照資料吻合。發現被投诉人鼎天地网站不单在版面设计、内容和颜色系列方面与投诉人的官方中文网站几乎完全相同，并且显著展示NVIDIA商标和包含明确表示鼎天地是NVIDIA的授权经销商和与NVIDIA有关联的声明。投诉人确定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或鼎天地使用任何NVIDIA商标或经销其任何产品。鉴于此等公然挪用投诉人NVIDIA品牌的情况，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由争议域名的网页所顯示的产品可清楚看到，被投诉人及与投诉人提供相類似產品，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目的是扰乱投诉人之业务，令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有关联，误导公众並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以谋取商业利益。

综合以上所述，鉴于《政策》第4条的规定已获满足，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5. 裁决

基于以上分析，专家组认为：(1) 争议域名<nvidiachina.com>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和(3)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者使用具有恶意。据此，专家组裁定域名<nvidiachina.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张子恆 Arthur Chang

2010年1月29日 于 香港